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3万平方米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522-YH

建设单位：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薇

建设单位：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45733286

传真：/

邮编:314121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

编制单位：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45733286

传真：/

邮编:314121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用水发票
- 附件 6.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水统计

1. 项目概况

嘉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为一家专业生产无油润滑材料的企业。2016 年，在干窑镇政府村级工业园区企业腾退整治中，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政府出台政策，企业由原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干窑大道 66 号 7 幢，搬迁至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租赁嘉善中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 800 平方米，实施原规模搬迁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购置校平机等国产设备，主要进行无油润滑材料的生产，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善经信备 2017126 号”文予以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6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20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环（善）建[2020]261 号《关于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22-1、HJ200522-1a、1b、HJ20052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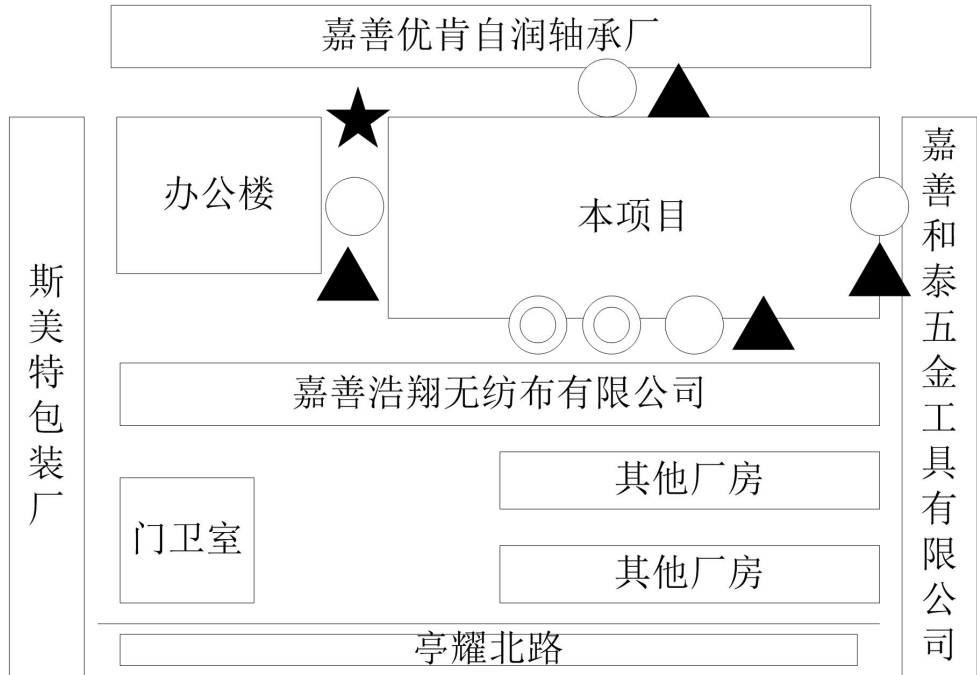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经度 $120^{\circ} 54' 22.76''$ ，纬度 $30^{\circ} 53' 46.33''$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台)	备注(型号)
1	烧结炉	1	1	135KW 烧结炉
2	双棍精轧机	6	6	SCX-216-870B
3	校平机	2	2	SP50-500-17
4	分解炉	1	1	AQ(FC)
5	剪板机	3	3	Q11A-8X1600
6	砂光机	1	1	非标定制
7	冷却槽	1	1	/
8	碱洗槽	1	1	/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产量
1	无油润滑新材料	3 万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用量
1	板材	铜板	平方米	25000	5000
		镀铜板		5000	1000
2	铜粉		t	50	10
3	老碱		t	1.2	0.24
4	砂带		t	0.1	0.02
5	液氮		t	50	10
6	机油		t	0.18	0.036
7	水		t	7300	3620（一年）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年用水量为 362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243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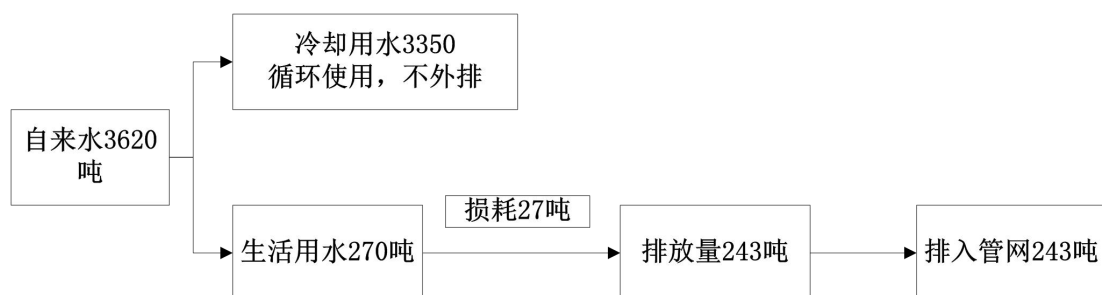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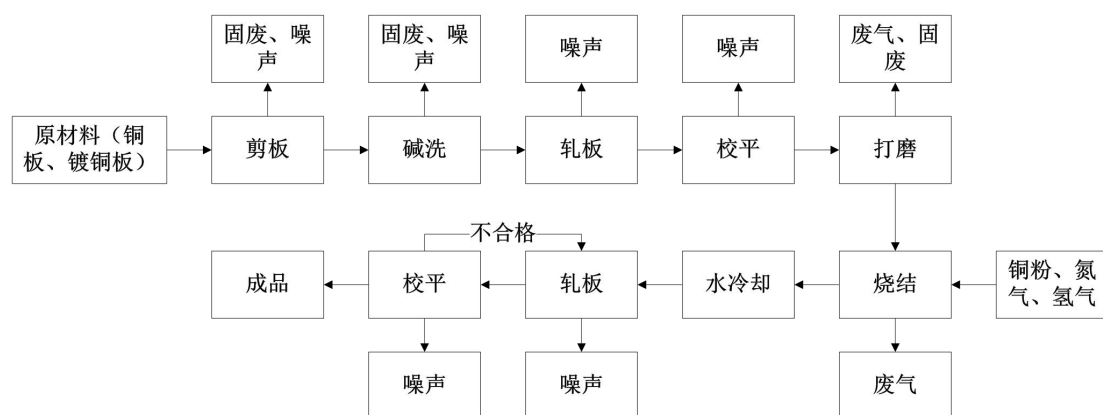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设备、工艺流程、原辅料、规模、建设地点、性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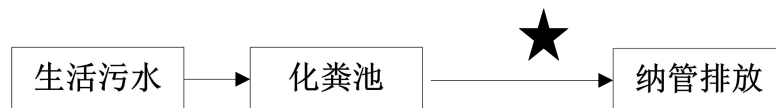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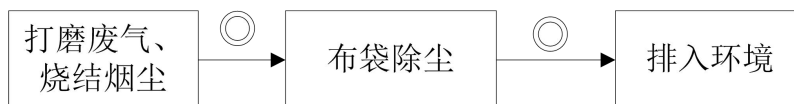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和烧结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打磨废气、烧结烟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由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车间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碱洗液、废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	60	6	外卖做综合利用
2	废砂带	一般固废	打磨	0.1	0.02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0.104	0.02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3215	0.06	
5	废碱洗液	危险固废	碱洗	6	1.2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渣	危险固废	捞渣	0.03	0.001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0.01	0.002	
8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护保养	0.18	0.04	
9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及维护保养	0.02	0.004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6	1.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合计	5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2、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滑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COD_{Cr} ≤ 50mg/L, NH₃-N < 5mg/L）后排放。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要求企业在砂光机设备下方配备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收集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5%，未收集部分颗粒较大，多数沉降在设备四周，只有约 10%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购置砂光机设备 1 台，砂光机下方集气罩尺寸约为 1.0×0.6m，罩口控制风速约 0.6m/s，风量约 1300m³/h。 要求企业在烧结炉设备进口和出口上方分别配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收集率不低于 95%，由于本项目烧结烟尘产生浓度较低，所以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也比较低，净化效率约 80%。企业购置烧结炉设备 1 台，烧结炉设备进口和出口上方两个集气罩尺寸均约为 1.0×0.3m，罩口控制风速约 0.6m/s，风量约 1300m³/h；要求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配备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企业在砂光机设备下方配备下吸式集气罩收集，在烧结炉设备进口和出口上方分别配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企业已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并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车间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日常面向厂界门窗不开启；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1、废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装物、收集粉尘可出售综合利用要求企业委托专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置。2、同时要求在单位内按照国家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置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固废：本项目废碱洗液、废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70 吨/年、CODcr0.0135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粉尘 0.0285 吨/年。	总量控制：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4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75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61 号

送审单位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2017-330421-33-03-076554-000 关于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租用嘉善中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铜粉（铅未检出）。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029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加强车间通风工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侧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经信局、干窑镇政府、爱闻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
总磷	8.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氨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70 吨/年、COD_{Cr}0.0135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粉尘 0.028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氨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B 型	生化培养箱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8.26	8.2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1	136	1.8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0	54.4	0.37	≤±20
氨氮(mg/L)	21.7	21.8	0.23	≤±10
总磷(mg/L)	2.43	2.46	0.61	≤±5
pH 值（无量纲）	8.14	8.1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32	2.3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8	57.2	0.35	≤±20
氨氮(mg/L)	22.3	22.4	0.22	≤±10
总磷(mg/L)	2.39	2.43	0.83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22-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1. 19	93.8	93.8	0	符合
2021. 1. 2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负荷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	/
2021.1.19	无油润滑油材料：80 平方米	80.0	100 平方米
2021.1.20	无油润滑油材料：85 平方米	85.0	100 平方米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水只针对废水入管网口采样、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颗粒物去除效率 (%)
2021.1.19	96.2
2021.1.20	96.6
平均去除效率	96.4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522-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mg/L）	总磷（mg/L）
2021 1.19	废水入管网 口	10:06	淡黄色浑浊	8.25	140	50.8	20.7	37	2.39
		12:03	淡黄色浑浊	8.21	143	51.2	20.9	34	2.41
		14:00	淡黄色浑浊	8.24	134	52.8	21.3	19	2.37
		16:02	淡黄色浑浊	8.26	141	54.0	21.7	21	2.43
2021 1.20	废水入管网 口	08:56	淡黄色浑浊	8.11	131	53.6	21.1	33	2.34
		10:00	淡黄色浑浊	8.15	133	54.8	21.4	36	2.34
		12:47	淡黄色浑浊	8.16	128	55.6	22.0	20	2.36
		14:51	淡黄色浑浊	8.14	126	56.8	22.3	38	2.39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22-1 号。

9.2.2.2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气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1 1.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4.9	0.228
		32.3	0.192
		34.9	0.190
2021 1.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7.7	0.223
		35.1	0.190
		35.5	0.194
2021 1.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8.30×10 ⁻³
		<1	<8.25×10 ⁻³
		<1	<6.66×10 ⁻³
2021 1.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6.61×10 ⁻³
		<1	<6.88×10 ⁻³
		<1	<6.98×10 ⁻³
执行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1.19	09:03-10:14	晴	11	东风	103.1	3.2
2021.1.19	11:06-12:18	晴	14	东风	102.9	2.4
2021.1.19	13:10-14:21	晴	16	东风	102.8	1.6
2021.1.19	15:07-16:16	晴	15	东风	102.8	1.8
2021.1.20	09:30-10:47	晴	10	北风	103.2	2.7
2021.1.20	11:35-12:49	晴	13	北风	103.0	2.5
2021.1.20	13:26-14:40	晴	15	北风	102.9	2.3
2021.1.20	15:33-16:47	晴	14	北风	102.7	1.9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氨气（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 1. 19	东厂界	0. 119	<0. 017	<10
		0. 105	<0. 017	<10
		0. 113	<0. 017	<10
		0. 135	<0. 017	<10
2021. 1. 20	东厂界	0. 265	<0. 017	<10
		0. 254	<0. 017	<10
		0. 263	<0. 017	<10
		0. 235	<0. 017	<10
2021. 1. 19	南厂界	0. 175	<0. 017	<10
		0. 183	<0. 017	<10
		0. 184	<0. 017	<10
		0. 166	<0. 017	<10
2021. 1. 20	南厂界	0. 327	<0. 017	<10
		0. 319	<0. 017	<10
		0. 289	<0. 017	<10
		0. 308	<0. 017	<10
2021. 1. 19	西厂界	0. 339	<0. 017	<10
		0. 336	<0. 017	<10
		0. 308	<0. 017	<10
		0. 327	<0. 017	<10
2021. 1. 20	西厂界	0. 246	<0. 017	<10
		0. 220	<0. 017	<10
		0. 206	<0. 017	<10
		0. 194	<0. 017	<10
2021. 1. 19	北厂界	0. 182	<0. 017	<10
		0. 205	<0. 017	<10
		0. 191	<0. 017	<10
		0. 196	<0. 017	<10
2021. 1. 20	北厂界	0. 110	<0. 017	<10
		0. 108	<0. 017	<10
		0. 123	<0. 017	<10
		0. 116	<0. 017	<10
执行标准		1. 0	4. 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1.1 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12	58.1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16	56.9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19	58.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23	57.8	65	达标
1#	2021.1.2 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03	59.4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08	57.2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13	58.8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18	58.7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22-3 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年用水量为 3620 吨, 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 废水排放量为 243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0122	0.0012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28kg/h。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颗粒物排放量 (吨/年)
废气排放口	0.0175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43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2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 吨/年,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75 吨/年, 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270 吨/年、COD_{Cr}0.0135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粉尘 0.0285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4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75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0° 54' 22.76" 纬度 30° 53' 46.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 [2020]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中旬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下旬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盐城上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243	0.0270	--	0.0243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122	0.0135	--	0.0122
	氨氮	--	--	5	--	--	--	--	--	0.0012	0.0014	--	0.00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	--	--	--	--	0.0175	0.0285	--	0.017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61 号

送审单位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2017-330421-33-03-076554-000 关于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 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 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租用嘉善中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 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无油润滑材料 3 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铜粉（铅未检出）。因此，同意你单 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 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该项目 VOCs 排 放控制在每年 0.029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加强车间通风工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高空排放。烧结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其中南侧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 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经信局、干窑镇政府、爱闻格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	备注（型号）
1	烧结炉	1	1	135KW 烧结炉
2	双棍精轧机	6	6	SCX-216-870B
3	校平机	2	2	SP50-500-17
4	分解炉	1	1	AQ (FC)
5	剪板机	3	3	Q11A-8X1600
6	砂光机	1	1	非标定制
7	冷却槽	1	1	/
8	碱洗槽	1	1	/

嘉善优盛润华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产量
1	无油润华新材料	3 万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公司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用量
1	板材	铜板	平方米	25000	5000
		镀铜板		5000	1000
2	铜粉		t	50	10
3	老碱		t	1.2	0.24
4	砂带		t	0.1	0.02
5	液氨		t	50	10
6	机油		t	0.18	0.036
7	水		t	7300	1460

嘉善优盛润华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产生量 (吨)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	60	6
2	废砂带	一般固废	打磨	0.1	0.02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0.104	0.02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3215	0.06
5	废碱洗液	危险固废	碱洗	6	1.2
6	废渣	危险固废	捞渣	0.03	0.001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0.01	0.002
8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护保养	0.18	0.04
9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及维护保养	0.02	0.004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6	1.2

情况说明：

本项目废碱洗液、废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善优盛润华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渣 废物代码：HW 17 (336-064-17) 数量：0.03 吨
- 2、废物名称：废碱液 废物代码：HW 35 (900-352-35) 数量：6 吨
- 3、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数量：0.01 吨
- 4、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 08 (900-249-08) 数量：0.18 吨
- 5、废物名称：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数量：0.0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乙方（章）：

嘉善优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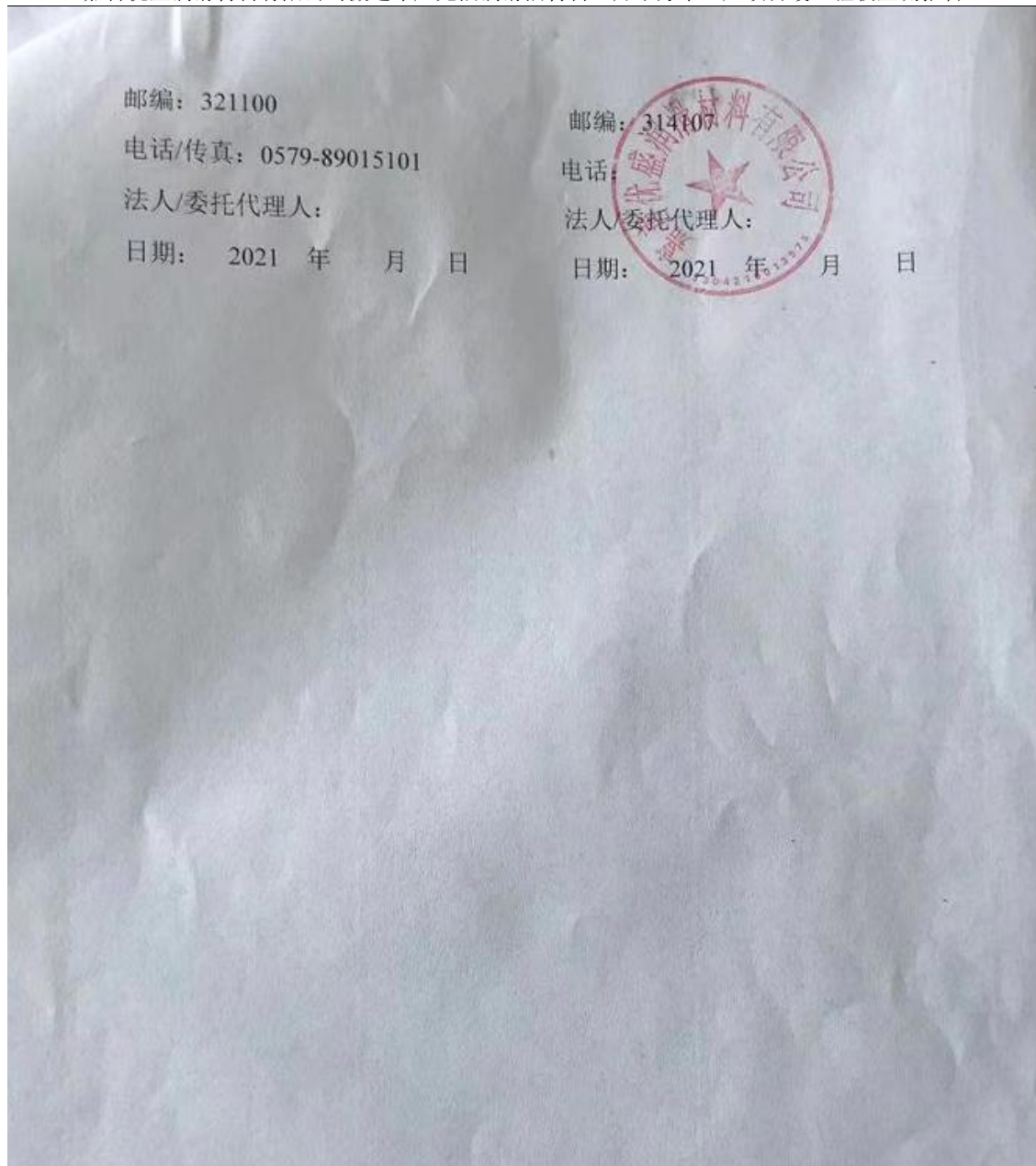
耀东路 38 号 1 号楼北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开户银行：嘉善农商行干窑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174419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优盛润华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年产无油润滑油材料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优盛润华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1.19-1.20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1.19 无油润滑油材料：80 平方米 2020.1.20 无油润滑油材料：85 平方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u>张 磊</u> 企业负责人 <u> </u> 日期 <u>2021.1.20</u>			

[illegible]

附件 5-1

NO. 2007-0

建设项目[工业]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1#、2#车间

项目地址 子集工业飞

建设单位 嘉善中宇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和顺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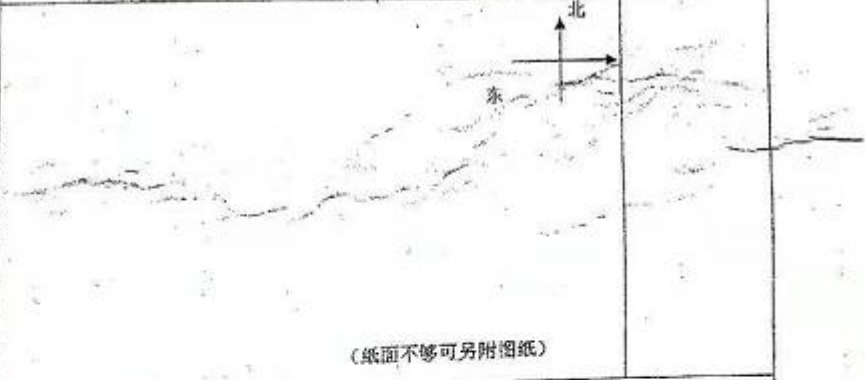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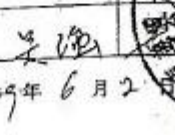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嘉善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

本证明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附件 5-2

项目辖区内污水工程

查 验 内 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查验意见													
技术标准	1、雨污分流明晰，生活污水（洗浴水、洗衣水、拖地板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 2、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等其它专业技术规范。 3、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井盖有明显标识。 4、根据使用功能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无问题													
施工质量	1、施工质量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97）及其它专业规范的有关要求（提供污水管道竣工图，查看其它资料）。 2、外观质量：井体内外粉刷，表面平整，流槽顺滑。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闭水试验</td> <td>管道内径</td> <td>／</td> <td>管材种类</td> <td>／</td> </tr> <tr> <td>允许渗水量</td> <td colspan="3">／24h·KM</td> </tr> <tr> <td>实验结果</td> <td> 全长 米， 折合 小时， 折合 立方米， 折合 m³/24h·KM </td> <td>管径， 立方米，</td> <td>／</td> </tr> </table>	闭水试验	管道内径	／	管材种类	／	允许渗水量	／24h·KM			实验结果	全长 米， 折合 小时， 折合 立方米， 折合 m ³ /24h·KM	管径， 立方米，	／	
	闭水试验		管道内径	／	管材种类	／									
允许渗水量			／24h·KM												
实验结果		全长 米， 折合 小时， 折合 立方米， 折合 m ³ /24h·KM	管径， 立方米，	／											
内部污水工程与市政接口工程	 (纸面不够可另附图纸)														
业主实施意见															
污水公司证明意见															
参加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09年6月2														